

拉萨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试行)

2021年12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指导思想.....	1
1.3 工作原则.....	1
1.4 编制依据.....	2
1.5 适用范围.....	3
2 组织体系.....	3
2.1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3
2.2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4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5
2.4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工作组及职责.....	11
2.4.1 综合协调组.....	11
2.4.2 抢险救援组.....	12
2.4.3 群众生活和物资保障组.....	12
2.4.4 地震监测预报组.....	13
2.4.5 基础设施保障组.....	13
2.4.6 医疗卫生防疫组.....	14
2.4.7 次生灾害防范组.....	14
2.4.8 社会治安组.....	15
2.4.9 统战民族宗教.....	16
2.4.10 外事组.....	16

2.4.11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16
2.4.12 灾情调查与损失评估组.....	17
2.4.13 恢复重建组.....	17
2.5 现场指挥机构.....	17
2.5.1 灾区现场指挥机构.....	18
2.6 县（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	18
2.7 专家组.....	18
3 监测报告与防震准备.....	19
3.1 地震监测预报.....	19
3.2 防震工作部署.....	19
3.3 预防措施.....	19
3.4 敏感时期应急准备.....	19
4 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	20
4.1 信息报告.....	20
4.2 先期处置.....	20
5 应急响应.....	20
5.1 地震灾害分级.....	21
5.2 分级响应.....	21
5.2.1 分级响应规定.....	21
5.2.2 响应级别的确定与调整.....	21
5.2.3 应急响应等级签发.....	22
5.3 IV级应急响应.....	22

5.4 III级应急响应.....	23
5.5 II级应急响应.....	23
5.6 I级应急响应.....	24
5.7 处置措施.....	26
5.8 应急结束.....	29
6 恢复与重建.....	29
6.1 调查评估.....	29
6.2 善后处置.....	29
6.3 恢复重建.....	30
7 保障措施.....	30
7.1 队伍保障.....	30
7.2 指挥平台保障.....	31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31
7.4 避难场所保障.....	32
7.5 基础设施保障.....	32
7.6 宣传、培训与演练.....	32
8 其他地震事件.....	33
8.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33
8.2 地震谣言事件应急处置.....	33
9 附则.....	34
9.1 名词术语定义及说明.....	34
9.2 责任与奖惩.....	35

9.3 监督检查.....	35
9.4 预案管理和解释.....	35
10 附件.....	36
附件 1 拉萨市市抗震救灾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3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地震应急工作，依法科学统一领导，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合理配置抗震救灾资源，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减轻地震灾害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推进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大力提升地震灾害防治能力，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和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拉萨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地震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格

局。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严格落实责任制。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和底线，始终把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发挥好地震应急指挥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根据地震突发事件级别，市、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在市委、市政府的统筹指导下，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组织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协同联动，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提高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

1.4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西藏

自治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和《拉萨市应急总体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拉萨市行政区域内及邻近地区发生的对我市造成一定损失的破坏性和有重要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因地震灾害引发山体滑坡、泥石流、水库决堤、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突发事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开展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拉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市地震局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旅游发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局、

市统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信访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团市委、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拉萨警备区、武警拉萨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大队、市红十字会、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拉萨供电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拉萨分公司、民航西藏区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可增设有地方、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各成员单位做好本领域行业监管企业之间沟通协调和调配工作。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抗震救灾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抗震救灾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应对抗震救灾对策措施；监测预警、分析研判、抗震救灾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各县（区）地震灾害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县（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地震灾害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相应处置工作；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及以上响应建议；完成自治区专项指挥机构、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指挥场所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会议室（市政府113会议室，值班电话6169012），并在主要受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

2.2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

理局（市地震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地震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成成员单位联络员。

主要职责：负责承办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工作会议，落实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根据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检查全市地震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拉萨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区）和有关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编修工作。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震情、灾情和救灾信息新闻发布的组织和管理；负责把握抗震救灾宣传导向；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现场情况新闻宣传报道；负责安排市属媒体发布由相关部门提供的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协助指导志愿服务工作。

市委统战部：负责协调宗教等相关部门开展寺庙僧尼和宗教活动场所灾情统计；负责指导全市宗教界、党外代表人士、涉台和海外侨胞参与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华人华侨，妥善处理涉外侨事务。

市委网信办：收集分析境内外网上舆情和社会面基本动态，强化网上正面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规范网上传播秩序，加强涉及抗震救灾类热点敏感舆情调控和负面有害信息管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国网拉萨市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供应保障灾区的能源需求；参与震毁工程项目的重建方

案研究；负责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

市教育局：负责统计教育系统灾情；组织、指导学校抗震救灾工作，做好师生的疏散、紧急救援和心理抚慰、灾后备学复课、学校恢复重建等工作；开展好学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及培训演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灾情，协调移动、电信、联通和铁塔等通信运营商保持通信畅通。负责协调应急状态下的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供需衔接和应急调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煤、电、油、气、运等工业生产要素的调度保障；负责帮助工业企业做好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组织抗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撤离转移；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严惩危害抗震救灾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遇难人员的身份确认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灾情统计，组织、指导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福利院等救灾救助工作；负责灾后人员的生活救助及因灾成孤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地震灾害救灾应急资金；负责救灾资金筹措、调度，及时下达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筹措安排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震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地震次生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

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灾区开展环境污染应急监测，及时提供环境污染应急监测信息；负责对地震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紧急处置工作；加强危险废弃物处置环境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对受灾房屋建筑灾情统计与损失评估；组织开展灾区民房重建、修复和加固任务；组织人防机动指挥所参与应急通讯保障；开放人防工程用于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市交通运输局：核报农村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对被毁农村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协调落实应急运输车辆，确保应急物资、受灾人员的安全转运；确保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监督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对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和紧急处置。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灾情统计；负责对水利工程的监测预警，针对地震灾害引发易发生的次生水旱灾害的水利工程采取紧急防御措施，组织震毁、受损水利工程设施的抢险加固和修复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受灾情况统计；协调指导牲畜家禽的防疫工作；负责农业应急救灾资金、救灾物资等分配管理和灾后恢复生产。

市商务局：负责商贸企业受灾情况统计；组织实施重要

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活必需品监测工作，协调做好冷冻牛肉、冷冻猪肉、冷冻羊肉、酥油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的供应保障工作；协助整顿和规范灾后市场经济秩序，指导商贸企业灾后市场恢复经营和市场供应。

市文化（文物）局：负责组织排查文物保护单位地震灾害受损情况统计和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组织重点文物抗震加固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组织实施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饮用水监测与消毒、心理疏导干预、疫病隔离封锁、环境卫生学评价等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做好灾区医疗保障健康教育工作。

市旅游发展局：协调配合灾区的旅游团的统计工作，并及时有序疏散撤离游客；协调有条件的旅游 AAA 级以下（含 AAA 级）A 级景区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对社会开放；及时协调抢修损毁的 A 级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市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救灾物资经费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灾情报告制度、开展灾情统计；负责指导组织灾情核查、评估、救灾物资调拨等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负责监督管理地震灾害涉及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安全生产；负责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期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受灾区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市外事办公室：做好外事翻译服务工作，提供外事法律法规等方面意见建议。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受灾情况统计；指导、督促管辖企业的抗震救灾工作，协调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秩序；负责灾后特种设备安全评估与监管。

市广播电视局：核报广电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免费公布地震灾害信息，及时准确报道地震灾害防治抢险工作，宣传防震减灾自救互救相关知识；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保护与恢复重建工作。

市统计局：提供拉萨市统计年鉴中的统计数据；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提供防震减灾工作所需相关数据。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地震灾害引发的森林和草原灾情统计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森林和草原生态恢复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提供涉及抗震救灾的信访信息，做好信访群众的教育引导、情绪疏导和信访事项的转交办工作，协助指导责任主体开展好化解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对市政公用设施的抢修和排险，协助相关部门尽快恢复灾区供水、供气，汇总、报告市政公用基础受灾损坏情况；指导灾区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垃圾处理、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救灾物资紧急调度，协调做

好防震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保障工作；重点做好粮源组织和调运，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市地震局：负责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事务，负责地震灾情速报和汇集，协同中国地震局、自治区地震局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及时提供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市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的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为抗震救灾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团市委：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地震应急志愿服务，领导青年志愿者积极参加抗震救灾等工作。

市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社会募捐、参与推动献血等活动，对地震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各项决策；做好本单位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制；发生地震时指导开展本单位救援工作；协助生产生活，提供金融支持。

拉萨警备区：按灾情需求协调驻军（含预备役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武警拉萨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加强重点部门和重要设施安全保卫。

市消防救援支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各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相关的决策部署；研判形势，强化联动，与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立足职能，科学制定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上

下联动，内外协作，指导和协助各县（区）相关救援单位开展救援工作。

市森林消防大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各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相关的决策部署；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开展地震应急抢险救灾、救援及其执勤备战工作。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拉萨供电公司：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保障灾区现场指挥部工作所需用电；负责电网电力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抢险抢修工作，保障灾区恢复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需要。

民航西藏区局：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民航应急处置；协调航空公司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工作。

青藏铁路公司拉萨办事处：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

2.4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工作组及职责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视情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2.4.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旅游发展局、市广播电视局、市地震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

消防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搜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民情、网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掌握、报告、通报抗震救灾进度情况；部署安排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救援行动；协调国内和有关单位赴藏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承办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

2.4.2 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大队、拉萨警备区、武警拉萨支队及社会救助力量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疏散转移受灾被困群众和重要物资，积极搜救被困群众和伤亡人员，组织现场救援队伍和各类矿山等救援力量开展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清理灾区现场等工作；发动团员、青年、红十字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投身抗震救灾工作。

2.4.3 群众生活和物资保障组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广播电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红十字会、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转运食品、饮用水等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安排下拨抗震救灾资金。及时开通抗震救灾资金拨付绿色通道，保障救灾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组织力量对城镇供排水、燃气、供电、城镇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抢修，快速恢复城镇基础设施功能，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抗震救灾物资与资金捐赠与分配。

2.4.4 地震监测预报组

由市地震局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区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加强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及时提供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2.4.5 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水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拉萨供电公司、民航西藏区局、青藏铁路拉萨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市政公用设施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尽快恢复灾区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组织修复震毁的管养交通设施，保障所辖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组织抢修广电基础设施；组织震毁、受损水利工程设施的抢险加固和修复工作；负责人民防空机动指挥所及预

警设施作为抗震救灾应急通信保障的重要补充；启动应急供电方式尽快恢复电力供应，保证抢险救灾和群众正常生活需要；组织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应急通信设备。

2.4.6 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大队、拉萨警备区、武警拉萨支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协调和接待区外卫生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机构；组织开展现场救治、伤员转运、协调医疗机构接收危重伤员等。加强灾区食品、环境、灾后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工作，做好群众健康教育、心理干预，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协调、指导牲畜家禽的防疫工作；组织应急救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灾后医疗废物管存、转运、处置的监管工作；加强临时安置点新冠肺炎疫情及发热、呼吸道症状的应急监测，对来自重点地区的人员实施健康监测，对疑似症状人员开展核酸检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处置；报告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情况。

2.4.7 次生灾害防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文化（文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做好次生灾害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防控与处置，做好灾区火灾、水灾等次生灾害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组织力量对灾区受损民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并设置明显标识；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流、湖泊水质应急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密切关注震区天气情况，做好监测、预报、预警等应急气象保障服务工作；加强灾区环境应急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实时开展灾区食品药品监控，防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2.4.8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局、武警拉萨支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重点部门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保卫；协调旅行社做好灾区的旅游团队有序撤离；负责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4.9 统战民族宗教

由市委统战部牵头，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文化（文物）局和市属寺管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处理全市民族宗教事务及灾区各宗教活动场所事务，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及地震灾害损失的调查统计工作，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妥善处理涉港澳台事务以及涉外侨事务。

2.4.10 外事组

由市外事办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妥善安置灾区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妥善处置涉外案（事）件；按程序接收国（境）外捐赠的各类救援物资、资金。

2.4.11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广播电视局、负责应急处置和涉灾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属媒体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抗震救灾处置新闻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辟谣反馈；负责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做好媒体服务和管理，协调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境内外网上舆情和社会面基本动态，强化网上正面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规范网上传播秩序，加强涉抗震救灾类热点敏感舆情

调控和负面有害信息管控；适时组织安排境内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2.4.12 灾情调查与损失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统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文化（文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震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2.4.13 恢复重建组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后快速恢复生产；根据灾害损失评估报告拟制灾后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部加强实情侦测、现场评估和会商研判，迅速查明事件的涉及范围、影响程度，做出前期处置工作部署安排。调度就近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进入现场，按照各

自任务分工，果断开展处置救援。应实时跟进事态进展，向本级指挥机构报告情况，发现事态有扩大趋势或超出现有控制能力时，迅速报请上级指挥机构给予支援，并及时向可能影响的地区通报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与上级工作组及组织机构等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5.1 灾区现场指挥机构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Ⅲ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时，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领导下，事发地党委、政府设立由本级党委、政府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6 县（区）、园区管委会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部队、武警部队、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工作。

各县（区）、园区管委会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成，参照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成确定。

2.7 专家组

建立抗震救灾应急专家组，为全市防震减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对地震灾害预防、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专家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专家、专业骨干以及综合部门专业技术人员、

学者等构成，并根据工作变动适时调整。

3 监测报告与防震准备

3.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地震局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联系，负责对全市各类地震监测信息进行汇集整理、分析处理、异常核实，根据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结果，及时向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报告预测预报意见。灾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3.2 防震工作部署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防震减灾工作要求，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及时研究部署涉及我市县（区）防震减灾工作。

3.3 预防措施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短、临地震预报，我市在预报区范围内，进入短、临地震预报期。市政府组织各方力量，督促预报区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是：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要求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来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平息地震谣言的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3.4 敏感时期应急准备

在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等特殊敏感时期，市地震局加强与自治区地震局分析研判、震情会商等工作，强化应急值守，

确定统一的宣传口径，并将有关情况适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随时做好应对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准备。

4 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地震发生后，事发区所在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并向本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在地震发生后应积极主动收集灾情、社情并进行分析研判，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及时进行信息上报和发布。

4.2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受灾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应根据震情信息立即进行灾情初步判断，并根据震情和灾情初步判断结果立即启动本级、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

受灾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应主动做好前来灾区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社会团体、群众自发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并根据其专业特长和抗震救灾工作实际，合理分派地震应急工作任务。积极开展自救互救、恢复家园等社会动员行动，充分借用社会力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 应急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的初判指标，确定地震应急应对级别。

5.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发生在我市内人口较密集区域地震的 震级	人员死亡 (含失踪)	经济损失占上年 生产总值比例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事件	7.0 级以上	300 人以上	3%以上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6.0-6.9 级	50-300 人	——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5.0-5.9 级	10-50 人	——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4.0-4.9 级	10 人以下	——

5.2 分级响应

5.2.1 分级响应规定

本市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启动市抗震救灾Ⅳ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市抗震救灾Ⅲ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市抗震救灾Ⅱ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市抗震救灾Ⅰ级应急响应。

5.2.2 响应级别的确定与调整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按地震灾害事件的初判指标，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在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灾害危害程度、可能发展趋势和

本市应对能力，按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5.2.3 应急响应等级签发

发生较大、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意见、建议，由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决定，副指挥长负责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指挥长负责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时，经请示市应急总指挥部，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或由市应急总指挥部直接决定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负责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第一总指挥长或总指挥长负责签发Ⅰ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

5.3 Ⅳ级应急响应

事发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市抗震救灾Ⅳ级应急响应。主要工作：

（1）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工作。

（2）市地震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自治区地震局，同时通报市直有关部门和地震发生地县(区)级人民政府。

（3）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组，并协调相关

部门协助、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 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县（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领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5.4 III级应急响应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市抗震救灾III级应急响应。主要工作是：

(1)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工作。

(2) 市地震局及时将结果报告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自治区地震局，并通报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视情向自治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提请支援。

(3)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加强对涉震网络舆情的监管、舆论的引导，及时发现并消除负面影响。

(4)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快速收集和评估地震影响，上报自治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重要目标进行紧急排查，划定警戒区域，采取管制、限制措施，维护社会稳定。配合自治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和新闻宣传工作。

5.5 II级应急响应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应急总指挥部组织实施市抗震救灾Ⅱ级应急响应。主要工作是：

（1）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工作。

（2）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震情信息，及时将灾情初步判断意见和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3）命令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受灾区人民政府及时上报灾情，尽快落实人员伤亡及其救治情况，评估和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灾民安置、稳定社会、恢复生产等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5）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

5.6 I级应急响应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应急总指挥部组织指挥市抗震救灾Ⅰ级应急响应。主要工作是：

（1）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总指挥长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常务副总指挥长、副

总指挥长、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赴地震现场组织开展工作。

(2) 成立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组织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震情信息，及时将灾情初步判断意见和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4) 要求受灾区人民政府迅速核实受灾情况，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5) 命令市抗震救灾应急救援队伍、驻拉部队及其他抢险救援力量，优先开展生命搜救、受灾群众安置、伤员救治等紧急处置工作。

(6) 要求各工作组及时开展卫生防疫、地震监测、次生灾害防范、治安维护、基础设施维护、损失评估、支援灾区等应急处置工作。

(7) 要求信息发布与宣传报道组组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迅速、准确、持续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

(8) 要求未受灾区人民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积极组织生产灾区急需的物资和装备；组织未受灾区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支援。

(9) 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视情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给予援

助。

(10) 紧急状态下，根据震情灾情形势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资料、科研成果和技术方法等，对特定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有关部门实施和结束特别处置措施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公告。紧急状态结束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及时对被征用物资、器材的损毁给予补偿。

5.7 处置措施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搜救人员。抢险救援组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驻拉部队、工程抢险等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

(2) 医疗救援。医疗卫生防疫组组织应急医疗队伍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3) 卫生防疫。医疗卫生防疫组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

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4）群众安置。群众生活和物资保障组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筹调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社区、村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转运伤员和灾民，运送投放应急物资；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5）基础设施抢修。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等，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应急工作需要。

（6）震情监测与灾情评估。地震监测预报组负责协调自治区地震局组织开展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市震情形势进行研判。灾情调查与损失评估组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协调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7）社会治安维护。社会治安组依法打击盗窃、抢劫、

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社会动员。综合协调组明确专门的单位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群众生活和物资保障组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综合协调组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9）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根据新闻宣传有关应急预案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根据网络舆情突发事件有关应急预案做好舆情监管工作。

（10）次生灾害防御。次生灾害防范组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灾区环境应急监测和地质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

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8 应急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应急响应即告终止。由启动响应的党委、政府或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恢复与重建

6.1 调查评估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处置结束后根据突发地震灾害事件等级，由县(区)委、县(区)政府牵头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市委、市政府牵头，市直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报告;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由自治区政府会同国务院主管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各县(区)委、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抄送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

6.2 善后处置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受灾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由市直相关部门和受灾地区党委、政府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地震灾害事

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避免灾后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3 恢复重建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以事发地县(区)政府为主、市直相关部门指导，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规划，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定。事发地县(区)政府应当根据计划、规划，有计划、分步骤的实施本行政区域恢复重建工作。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提供资金、物资、技术指导等必要支持。需要自治区支持的，由市政府提出。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大队、武警拉萨支队、拉萨警备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市直有

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市、县（区）各级应急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7.2 指挥平台保障

在市应急管理局的统筹协调和自治区地震局技术支持下，组织地震等部门建立健全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断、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应急指挥平台，保障市、县（区）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指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大力推进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按照拉萨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做好市级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为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应急物资信息支持。市、县（区）人

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处置地震灾害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要求，由市、县（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7.4 避难场所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避难场所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城乡规划。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

7.5 基础设施保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广电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机制，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7.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网信、应急、地震、教育、文化、新闻、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

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市、县（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负责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年组织开展1次地震应急演练活动，做好各部门之间协调和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8 其他地震事件

8.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我市发生有感地震或周边地区强烈地震严重影响我市后，市地震局迅速与区地震局加强震情趋势会商与研判，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局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适时发布地震信息，维护社会稳定，宣传防震减灾知识。震区所在人民政府应及时收集震情、社情，通过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8.2 地震谣言事件应急处置

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当地人民政府要迅速调查分析谣言起因，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就

地予以平息，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视情协调自治区地震局派出专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平息地震谣言。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宣传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管、网上谣言处置工作，会同市公安局等部门，迅速处置有害信息，消除不良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及说明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水灾、泥石流、滑坡等。

生命线工程：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交通、通信等公共设施。

群测群防：是指非地震系统的公民和社会组织，依法从事地震监测、地震灾害防御和地震应急救援活动的行为。包括地震宏观异常测报、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社区地震应急和乡（镇）民居抗震设防指导。

灾后心理援助：是指在遇到突发事件后组织专业人员对受害人在心理方面提供帮助。有效的灾后心理援助可以帮助人们获得生理上、心理上的安全感，缓解稳定由于危机引发的强烈的恐惧、震惊或悲伤情绪，恢复其心理平衡状态，增进其心理健康。

先期处置：是指地震灾害发生后，在救援队伍到达之前，由灾区政府、驻军、志愿者和群众率先自发开展的自救互救行动。主要包括抢险救灾、组织疏散、抢救受灾群众、灾情

报告、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等紧急措施。

9.2 责任与奖惩

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和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监督检查

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9.4 预案管理和解释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部门、本地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由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0年4月印发的《拉萨市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10 附件

附件1 拉萨市市抗震救灾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1: 拉萨市抗震救灾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